

贵州省煤炭工业淘汰落后产能加快转型升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黔煤转型升级办〔2019〕45号

关于印发《贵州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保留煤矿周边零散煤炭资源配置竞争性出让工作规则》的通知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各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有关部门、各有关直属机构，各煤矿企业：

经贵州省煤炭工业淘汰落后产能加快转型升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2019〕第8次，总第19次）研究同意，现将《贵州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保留煤矿周边零散煤炭资源配置竞争性出让工作规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贵州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保留煤矿周边零散煤炭资源
配置竞争性出让工作规则

贵州省煤炭工业淘汰落后产能加快转型升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贵州省能源局代章)

2019年8月15日

附件

贵州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保留煤矿周边零散煤炭资源配置竞争性出让工作规则

按照国家 and 省委省政府关于矿业权出让制度改革试点精神，全面推行矿业权竞争性出让相关规定，加快推进我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依法依规完善煤矿企业兼并重组资源配置程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厅字〔2017〕12号）、《中共贵州省委办公厅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矿业权出让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委厅字〔2018〕6号）、《矿业权交易规则》、《自然资源部关于调整<矿业权交易规则>有关规定的通知》、《贵州省矿业权交易暂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政策，结合贵州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一、适用范围

除国务院确定的特定勘查开采主体和批准的重点建设项目，以及大中型矿山已设采矿权深部外，贵州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明确为保留煤矿，需要扩大矿区范围的，均按本规则执行。

二、基本条件及原则

（一）基本条件

1.申请扩大的矿区范围，实行竞争性出让，以招拍挂方式出让。

2.出让零散区块为拟保留（保留）煤矿周边可划的零散资源，不能满足独立设立煤矿矿业权的区块，符合煤炭矿区总体规划。

3.申请零散区块出让时间为2019年8月至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结束止。

（二）工作原则

1.支持安全发展、高质量发展的原则。为推动煤炭工业安全发展、高质量发展，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有投资能力、管理实力匹配、安全标准化达标、科技装备水平高、转型升级成效明显、实施绿色煤矿建设计划的同一区域的同一开发主体企业优化资源配置。

2.支持产业开发推动脱贫攻坚的原则。优先支持通过煤炭开采、资源转化、煤层气产业开发、拓展安全生产服务业、发展涉农产业等推动脱贫攻坚的企业优化资源配置，助力脱贫攻坚工作向纵深推进。

3.支持“两化”改造的原则。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智能机械化改造且建设规模大的保留煤矿优化资源配置。

4.支持提高产业集中度的原则。在同一井田范围，优先支持提高产业集中度的企业高质量发展，同等条件下，优先配置资源。

5.支持优质项目建设的原则。根据煤炭工业高质量发展三年攻坚和基础能源产业振兴行动计划的安排，优先支持列入三年攻

坚产能释放计划、列入基础能源产业振兴行动计划的煤矿企业优化资源配置。

三、出让工作流程

由县级人民政府组织申报，经市（州）人民政府同意后报省煤炭工业淘汰落后产能加快转型升级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会审确认，由市（州）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出让。

（一）出让零散区块的选择和确定程序及要求

1. 出让零散区块的选择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煤炭产业发展的需求，对本行政区域内兼并重组保留（拟保留）煤矿周边零散煤炭资源区块进行深入调查，重点是对此类零散区块与生态保护红线及各类保护地等禁止开采区域重叠情况、地质条件、煤炭资源赋存情况、开采技术条件等情况进行调查，拟定拟出让零散区块，报省煤炭工业淘汰落后产能加快转型升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确定。

拟出让零散区块应满足以下条件：

（1）与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各类自然保护地不重叠；

（2）与重点建设项目不压覆，与水利建设项目不压覆，与城镇规划区不重叠；

（3）与矿产资源规划中的禁止开采区不重叠；

（4）与其它非油气矿业权不重叠；

(5) 涉及与永久基本农田重叠的,应符合《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号)的规定;

(6) 拟出让零散区块,为拟保留(保留)煤矿周边零散及煤炭资源储量不能满足设立独立煤矿矿业权区块,且符合煤炭国家规划矿区总体规划。

2. 申请确定出让零散区块

县(市、区)人民政府选择好出让零散区块后,按成熟一个申报一个的原则,经市(州)人民政府同意后向领导小组办公室申报确定。申报时应提交下述资料:

(1) 请予确认拟出让零散区块的请示。含出让零散区块的基本情况(应包含以下内容:区块名称、地理位置、区块坐标、面积、原有地质工作程度、资源储量情况等内容)、出让区块项目符合出让条件的说明;

(2) 出让零散区块范围图;

(3) 出让零散区块电子坐标(2000坐标系);

(4) 出让零散区块竞争性出让起始价建议。

3. 出让零散区块的确定

领导小组办公室收到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申报的材料后,向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送达会审通知,各成员单位应根据工作职责,对申报的出让区块项目进行审查,并提出是否同意出让的意见。对会审同意出让的项目,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登记备案,并函

告有关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同意依程序出让。同时，领导小组办公室将确定的零散区块范围提供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进行预留，确保零散区块顺利出让。

（二）零散区块出让程序和要求

1. 委托出让

出让零散区块确定后，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委托市（州）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出让。市（州）人民政府在出让零散区块前，需进一步核实零散区块是否与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各类自然保护地、重点建设项目、水利建设项目、城镇规划区和其它非油气矿业权重叠，如有重叠，不得进行出让交易。

2. 出让实施

市（州）人民政府依据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达的委托书，按照《矿业权交易规则》、《自然资源部关于调整〈矿业权交易规则〉有关规定的通知》、《贵州省矿业权交易暂行规则》等现行有关规定和程序，发布出让公告，编制竞争性出让相关文件，按竞争性出让原则，组织实施零散区块出让，出让成交的当场签订成交确认书，并将结果公示公开。

竞争性出让起始价可根据拟出让零散区块周边已设煤矿采矿权范围内单位面积储量乘以出让零散区块面积再乘以我省煤炭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确定。

出让公告除按《贵州省矿业权交易暂行规则》明确有关事项

外，还应明确：竞买人在出让零散区块周边必须有兼并重组保留煤矿，竞得零散区块应与保留煤矿整体开发，并按要求编制兼并重组实施方案报审。

3. 出让公告

各市（州）交易机构应按有关规定，于出让前 20 日在各市（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省能源局和各市（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等门户网站上同时公告。自然资源部和省自然资源厅门户网站上的公告，由各市（州）公共资源交易机构交省自然资源厅完成。

4. 出让结果公示公开

出让零散区块项目成交的，各市（州）公共资源交易机构按有关规定，将出让交易结果在各市（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省能源局和各市（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门户网站上等同时公示公开，公示期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自然资源部和省自然资源厅门户网站上的公示公开，由各市（州）公共资源交易机构交省自然资源厅完成。公示期无异议，各市（州）交易机构统一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完成出让交易。

（三）零散区块出让后续事项办理要求

1. 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实施方案报批

出让交易完成，竞得人首先应以资金方式一次性及时、足额到矿山所在地人民银行一次性缴纳出让区块成交价，缴入“探矿权采矿权出让收益”（103071404 科目）。

出让区块成交价缴清后，将竞得出让零散区块范围与拟保留（保留）采矿权范围进行统筹，编制其兼并重组实施方案，凭成交确认书、缴款凭证和交易机构出具证明材料向领导小组办公室申请批复。

2.采矿权相关手续办理

兼并重组实施方案批复后，矿业权人可开展勘查工作，储量评审备案时，需区分原矿界和出让零散区块范围资源情况。不再办理兼并重组拟预留和调整（划定）矿区范围，按兼并重组相关规定，完成相关工作后，申请办理保留煤矿变更登记手续。

四、保障措施

各市（州）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认真核实相关情况，确保科学布局，如因与各类保护地重叠导致不能办理采矿登记等问题，由市（州）人民政府协调处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各成员单位应加强相互协作、配合，做好出让零散区块核实、预留等工作，共同推进兼并重组拟保留（保留）煤矿周边零散煤炭资源区块竞争性出让工作。

附件：

- 1.区块出让公告参考模板
- 2.区块出让结果公示参考模板

附件 1

贵州省 XX 市（州）XX 县（市、区、特区） XX 乡（镇）XX 区块出让公告

（公告文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厅字〔2017〕12号）、《中共贵州省委办公厅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矿业权出让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委厅字〔2018〕6号）、《矿业权交易规则》、《自然资源部关于调整<矿业权交易规则>有关规定的通知》、《贵州省矿业权交易暂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贵州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有关政策。经贵州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作领导小组同意，XX市（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XX委托，出让以下区块：

一、出让区块基本情况

区块名称：

出让方式：

矿种：

出让年限：

面积：

地理位置:

行政区域:

区域坐标 (2000 坐标):

项目情况:

二、竞买人条件

三、竞买约定

四、竞买须知

五、风险提示

六、其他事项

七、联系方式

XX 市 (州)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 年 月 日

附件 2

贵州省 XX 市（州）XX 县（市、区、特区） XX 乡（镇）XX 区块出让结果公示

（公示文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厅字〔2017〕12 号）、《中共贵州省委办公厅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矿业权出让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委厅字〔2018〕6 号）、《矿业权交易规则》、《自然资源部关于调整<矿业权交易规则>有关规定的通知》、《贵州省矿业权交易暂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贵州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有关政策。XX 市（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 XX 委托，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竞争性出让起始时间）发布出让公告（公告文号），在（地点）出让交易成功 XX 区块，现将交易结果公示如下：

一、出让区块基本情况

区块名称：

出让方式：

矿种：

出让年限：

面积:

地理位置:

行政区域:

区域坐标 (2000 坐标):

项目情况:

二、交易结果信息

竞得人 (中标人):

成交价:

竞得人公司地址:

成交地点:

成交时间:

缴纳方式:

缴纳时间:

三、公示期

四、联系方式

XX 市 (州)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 年 月 日